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函

機關地址：80251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
號4、5樓

承辦單位：苓雅區公所民政課

承辦人：薛孜嶺

電話：07-3322351轉2545

傳真：07-3322353

電子信箱：ling0917@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苓區民字第1153047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注意事項
(ATTCH7 66115197_11530473100A0C_ATTCH7.pdf、ATTCH8 66115197_
11530473100A0C_ATTCH8.odt)

主旨：為使「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區各投（開）票所選
務工作順利完成，請協助全力推薦及轉知所屬員工踴躍
參與，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建請於115年
6月15日前繕造遴薦名冊，免備文逕送本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2日高市選一字第
1150000226號函、115年3月16日高市選一字第
1153150011號函辦理。
- 二、旨述選舉業經定於本（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
投票。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
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訂定之「選舉工作
費支給數額基準」，其數額如下：主任管理員新臺幣
（以下同）3,700元、主任監察員3,050元、管理員及警衛
人員2,400元。另有關參加旨揭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
補假日數，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
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第59條第2項規
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

國立高雄大學



1150002984

115/03/20



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除本市當日有任務之警察、消防、醫院、工務、交通等機關酌情外）。

四、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上開規定估各機關學校至少需配合遴薦現有人數之60%比例（其中45%擔任管理員及15%擔任主任管(監)人員），請鼓勵貴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職員工積極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准予投票日後依規定給予獎勵及補假，另是類人員參加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將依講習時數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五、隨文檢附「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高雄市議會、國立高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工職業學校、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部資料處理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司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高雄氣象站、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恆春氣象站、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南部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南區）高雄分部、外交部南部辦事處、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服務站、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嘉南分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四維辦公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鹽埕稽徵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興稽徵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鼓山稽徵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小港稽徵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嘉義縣政府行政處、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里港戶政事務所、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建華國民小學、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臺東縣大武鄉大鳥國民小學

副本：

H15/03/20
14:08:31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推薦對象：

(一) 遴選推薦對象：

- 1、主任管理員（須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須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或各區轄內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
- 2、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各區轄內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轄區內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機關經考試任用之人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3490 號函示：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惟不包括地區農會現職員工）等。
- 3、參加近年辦理之相關選舉（如：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優先擔任。
- 4、上開人員請遴薦具完全行為能力、身心健康、態度親切有責任感者。（管理員、監察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年滿 18 歲以上可擔任）。
- 5、警衛由當地警察機關調派擔任。

(二) 下列人員不宜遴薦：

- 1、未年滿 18 歲者或體能不適任者。
- 2、投票日另有任務者或懷孕期間女性員工。
- 3、替代役男且有機關服勤相關規定者，不宜遴派。
- 4、機關學校臨時工、志工、義工。
- 5、現役軍人或具有軍人身份者。
- 6、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能遵守區公所規定或有遲到早退、工作怠慢等不良情節記錄者。
- 7、夫妻為公教人員，可酌情一人遴薦擔任（區公所因任務需要者由區公所酌處），惟經雙方同意擔任者不在此限。夫妻或三親等內同為公教人員者，不得在同一投票所分別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三) 遴薦條件之說明：



- 1、受邀之高雄市政府機關學校請以現有編制人數之 60%比例（主任管監人員 15%、管理員 45%遴選推薦）推薦原則，若選務人數依區公所需求數不足時，本會將未達推薦比例之機關學校，列冊函送請續催第二次推薦。
- 2、受邀者除當日警、消勤務、醫院、環保、工務特殊任務外，依據上開選舉罷免法規定不得拒絕。
- 3、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以職務較高及有經驗者優先遴用。

三、人數配置基準：

- (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每投票所各 1 人。
- (二) 管理員：每投票所以本會所定選舉人數級距及管理員人數計算。
- (三) 監察員：
 -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本次直轄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監察員僅由市長候選人或其推薦之政黨提出推薦。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 2、監察員推薦後，其不足 2 名之投開票所由區公所遴選擔任。
- (四) 預備員：依本會所核以各區投開票所數十分之四或十分之三之數為分配（預備管理員之獎勵不適用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標準表）。

四、推薦方式及成果填報：

- (一) 請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轉請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慎重遴薦，酌按所推薦人員戶籍所在地，依附表二按照本市各行政區分區繕造名冊一式 2 份（**夫妻於同區擔任工作人員，惠請註明**），1 份送各該區公所、1 份服務機關學校留存，統計表以 E-mail 傳送本會（khec05@cec.gov.tw），逾期未傳送視同未推薦單位，以利獎懲標準認定。
- (二) 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請所屬各級學校慎重遴薦，由學校人事單位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所推薦人員其戶籍設在服務單位所在地之行政區及其遶近之行政區者，依附表二繕造名冊一式 2 份（**夫妻於同區擔任工作人員，惠請註明**），1 份送服務單位所在地之區公所、1 份自行留存，統計表以 E-mail 傳送本會（khec05@cec.gov.tw），逾期未傳送視同未推薦單位，以利獎懲標準認定。
 - 2、所推薦人員其戶籍非設在服務單位所在地之行政區且距離較遠者，酌按其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依附表二分區繕造名冊一式 2

份，1份送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1份自行留存。

(三) 所推薦人員其戶籍設於外縣市，無法返回戶籍地行使投票權者，其名冊一併造送服務單位所在地之區公所。惟若其戶籍設於本市鄰近之鄉、鎮，須返回戶籍地行使投票權者，其名冊一併造送其戶籍所在地鄰近之區公所。

(四) 本市其他政府機關職員及本市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推薦得分別依前開(一)至(三)方式辦理。

五、推薦名冊送達時間及方式：

請各推薦單位於本(115)年6月15日前，按照上開作業規定造冊並經首長(主管)及人事承辦人員簽章後(非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不宜混淆遞薦)分送遞薦區公所。

六、異動之處理：

造送推薦名冊後，若有異動或因故不能擔任者，請各推薦單位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前，另推薦人員遞補；講習後依附表三繕造異動名冊逕送各該區公所，非婚、喪、病等正當理由而不參加者將請區公所造冊列管及送會。

七、工作地投票之申請：

(一) 申請工作地投票者，須設籍本市且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均在同一區同一里者為限。戶籍之鄰別恰在工作地投票所者，均免造送工作地投票登記卡。

(二) 工作地投票登記卡(附表四)則留置於公所，並請推薦單位轉知各該人員說明。

八、其他：

(一) 敘獎：請各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附表五)於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公所依權責辦理敘獎(案內工作人員係指政府機關、學校推薦，若個人自行推薦不計列及獎勵)。但主任管、監人員未遵守區公所規定時間逾時到達區公所領取選舉票，管、監人員逾時到達投開票所等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依附表五所列懲處。

(二) 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規定「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一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上開規定所稱選務工作人員，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不含私立學校及非政府機關人員)推薦同意之人員。

九、特別規定：

(一) 有特殊原因或情事未於期限內經服務單位推薦，於投票日後另簽奉服務單位核准者比照上開第八點辦理。

- (二) 各區公所遴選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前，應事先瞭解，並於講習後之 10 日內速將投票所工作人員人數配置統計表送會備查。
- (三) 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資格經本會審查不符者，區公所應無異議立即調整或更換，其缺點列入區級考核重點項目。



附表一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統計表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名稱				
現有員額		人(編制內○人、編制外○人)		
推薦人數		人(編制內○人、編制外○人)		
推薦百分比		%		
推薦各區公所之情形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備註：推薦人數÷機關編制現人數= %(非編制內勿計算)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辦理。 二、遴薦機關、學校請 Email：khec05@cec.gov.tw 傳送本會備查（須表格檔者請先傳送，以利回傳）。				



附表二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舉遴薦名冊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電話號碼	是否原住身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單位	職稱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
 一、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正確。
 二、戶籍設於本市，且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在同一區同一里者，得申請在工作地投票，由區公所通知轉辦理工作地投票登記卡，否則不辦理工作地投票。
 機關首長 李 XX (簽章) 人事單位：張 XX (簽章) 電話：07-1234567 分機??

附表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異動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電話號碼	訓儲年度
	身分證統一編號			單位	職稱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異動原因說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padding: 10px;"> <div style="width: 30%;"> <p>機關首長：XXX (簽章)</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人事單位：XXX (簽章)</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電話：1234567</p> </div> </div>											

* 本表送遴派選務工作之區公所報備。

附表四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 91.9.10 中選人字第 09100007100 號函訂頒)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3.16 中選人字第 1123750088 號函修正)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其中主任監察員嘉獎二次。
- (二) 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監察員）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二、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正確無誤，圓滿達成任務，成績良好者，記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延誤開票計票。
- (二) 奉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未經核准拒不參加講習。
- (三)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或遲到、早退。
- (四)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
- (五) 各機關、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不力，經協調拒不配合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投開票結果統計有誤。
- (二)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怠忽職責。
- (三)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違背法令。
- (四)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情節重大。
- (五) 各機關、學校無正當理由拒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五、本表所列記功、嘉獎、記過、申誡之標準，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推薦對象：

(一) 遴選推薦對象：

1、主任管理員（須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須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或各區轄內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

2、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各區轄內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轄區內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機關經考試任用之人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3490 號函示：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惟不包括地區農會現職員工）等。

3、參加近年辦理之相關選舉（如：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優先擔任。

4、上開人員請遴薦具完全行為能力、身心健康、態度親切有責任感者。（管理員、監察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年滿 18 歲以上可擔任）。

5、警衛由當地警察機關調派擔任。

(二) 下列人員不宜遴薦：

1、未年滿 18 歲者或體能不適任者。

2、投票日另有任務者或懷孕期間女性員工。

3、替代役男且有機關服勤相關規定者，不宜遴派。

4、機關學校臨時工、志工、義工。

5、現役軍人或具有軍人身份者。

6、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能遵守區公所規定或有遲到早退、工作怠慢等不良情節記錄者。

7、夫妻為公教人員，可酌情一人遴薦擔任（區公所因任務需要者由區公所酌處），惟經雙方同意擔任者不在此限。夫妻或三親等內同為公教人員者，不得在同一投票所分別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三) 遴薦條件之說明：

- 1、受邀之高雄市政府機關學校請以現有編制人數之 60%比例（主任管監人員 15%、管理員 45%遴選推薦）推薦原則，若選務人數依區公所需求數不足時，本會將未達推薦比例之機關學校，列冊函送請續催第二次推薦。
- 2、受邀者除當日警、消勤務、醫院、環保、工務特殊任務外，依據上開選舉罷免法規定不得拒絕。
- 3、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以職務較高及有經驗者優先選用。

三、人數配置基準：

(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每投票所各 1 人。

(二) 管理員：每投票所以本會所定選舉人數級距及管理員人數計算。

(三) 監察員：

-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本次直轄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監察員僅由市長候選人或其推薦之政黨提出推薦。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2、監察員推薦後，其不足 2 名之投開票所由區公所遴選擔任。

(四) 預備員：依本會所核以各區投開票所數十分之四或十分之三之數為分配（預備管理員之獎勵不適用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標準表）。

四、推薦方式及成果填報：

- (一) 請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轉請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慎重遴薦，酌按所推薦人員戶籍所在地，依附表二按照本市各行政區分區繕造名冊一式 2 份（夫妻於同區擔任工作人員，惠請註明），1 份送各該區公所、1 份服務機關學校留存，統計表以 E-mail 傳送本會（khec05@cec.gov.tw），逾期未傳送視同未推薦單位，以利獎懲標準認定。
- (二) 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請所屬各級學校慎重遴薦，由學校人事單



位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所推薦人員其戶籍設在服務單位所在地之行政區及其遶近之行政區者，依附表二繕造名冊一式2份(夫妻於同區擔任工作人員，**惠請註明**)，1份送服務單位所在地之區公所、1份自行留存，統計表以E-mail傳送本會(khec05@cec.gov.tw)，逾期未傳送視同未推薦單位，以利獎懲標準認定。
- 2、所推薦人員其戶籍非設在服務單位所在地之行政區且距離較遠者，酌按其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依附表二分區繕造名冊一式2份，1份送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1份自行留存。

(三) 所推薦人員其戶籍設於外縣市，無法返回戶籍地行使投票權者，其名冊一併造送服務單位所在地之區公所。惟若其戶籍設於本市鄰近之鄉、鎮，須返回戶籍地行使投票權者，其名冊一併造送其戶籍所在地鄰近之區公所。

(四) 本市其他政府機關職員及本市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推薦得分別依前開(一)至(三)方式辦理。

五、推薦名冊送達時間及方式：

請各推薦單位於本(115)年6月15日前，按照上開作業規定造冊並經首長(主管)及人事承辦人員簽章後(非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不宜混淆遶薦)分送遶薦區公所。

六、異動之處理：

造送推薦名冊後，若有異動或因故不能擔任者，請各推薦單位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前，另推薦人員遞補；講習後依附表三繕造異動名冊逕送各該區公所，非婚、喪、病等正當理由而不參加者將請區公所造冊列管及送會。

七、工作地投票之申請：

(一) 申請工作地投票者，須設籍本市且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均在同一區同一里者為限。戶籍之鄰別恰在工作地投票所者，均免造送工作地投票登記卡。

(二) 工作地投票登記卡(附表四)則留置於公所，並請推薦單位轉知各該人員說明。

八、其他：

(一) 敘獎：請各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附表五)於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公所依權責辦理敘獎(案內工作人員係指政



府機關、學校推薦，若個人自行推薦不計列及獎勵)。但主任管、
監人員未遵守區公所規定時間逾時到達區公所領取選舉票，管、
監人員逾時到達投開票所等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
度等，分別依附表五所列懲處。

- (二) 依行政院 72 年 11 月 9 日台 72 人政參字第 30519 號函規定「增額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一天，嗣後
均得援例辦理」。上開規定所稱選務工作人員，係指事先經服務
機關、學校（不含私立學校及非政府機關人員）推薦同意之人員。

九、特別規定：

- (一) 有特殊原因或情事未於期限內經服務單位推薦，於投票日後另簽
奉服務單位核准者比照上開第八點辦理。
- (二) 各區公所遴選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前，應事先瞭解，並於講習後
之 10 日內速將投票所工作人員人數配置統計表送會備查。
- (三) 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資格經本會審查不符者，區公所應無異
議立即調整或更換，其缺點列入區級考核重點項目。



附表一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統計表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名稱		
現有員額		人(編制內○人、編制外○人)
推薦人數		人(編制內○人、編制外○人)
推薦百分比		%
推薦 各區 公所 之 情 形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備註：推薦人數÷機關編制現人數= %(非編制內勿計算)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辦理。</p> <p>二、遴薦機關、學校請 Email：khec05@cec.gov.tw 傳送本會備查（須表格檔者請先傳送，以利回傳）。</p>		



附表二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舉遴薦名冊 年 月 日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戶 籍 地 址	現 住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是 否 具 原 住 民 身 份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單 位	職 稱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年					公：	

			月					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日					手機：	
			年					公：	
			月					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日					手機：	
			年					公：	
			月					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日					手機：	
			年					公：	
			月					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日					手機：	
			年					公：	
			月					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日					手機：	
			年					公：	
			月					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日					手機：	

附註：

一、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正確。

二、戶籍設於本市，且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在同一區同一里者，得申請在工作地投票，由區公所通知轉辦理工作地投票登記卡，否則不辦理工作地投票。

機關首長 李XX (簽章) 人事單位：張XX (簽章) 電話：07-1234567 分機??

附表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異動名冊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電話號碼	訓儲 年度
	身分證統一 字 號			單 位	職 稱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異動原因說明									
機關首長：XXX (簽章) 人事單位：XXX (簽章) 電話：1234567									

* 本表送遞派選務工作之區公所報備。



附表四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 91.9.10 中選人字第 09100007100 號函訂頒)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3.16 中選人字第 1123750088 號函修正)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其中主任監察員嘉獎二次。
- (二) 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且對選

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監察員）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二、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正確無誤，圓滿達成任務，成績良好者，記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延誤開票計票。

（二）奉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未經核准拒不參加講習。

（三）擔任投開票所工作，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或遲到、早退。

（四）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

（五）各機關、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不力，經協調拒不配合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投開票結果統計有誤。

（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怠忽職責。

（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違背法令。

（四）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情節重大。

（五）各機關、學校無正當理由拒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五、本表所列記功、嘉獎、記過、申誡之標準，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